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豪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2.30元/股调整为21.91元/股。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2日，以21.91元/股的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7.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